

##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程终发先生、姚娅女士、王长颖先生、綦好东先生及李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同意以 11.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程终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